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财政局文件

沣西财发〔2020〕224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2020年中省基本公共卫生 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各（中心）卫生院：

根据《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0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西咸财发〔2020〕262号）精神，现追减《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教育卫体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剩余及2020年第一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沣西教卫体发〔2020〕26号）拨付的中央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61.18万元，用于用于追加下达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的基本公共卫生补助，继续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。

一、本次调整资金请严格按照陕西咸财发〔2020〕262号文件的规定使用。该资金调整为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。

二、请统筹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及经济分类科目保持不变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财政局

2020年7月13日



抄送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教育卫体局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财政局

2020年7月13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直达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服务人口数 (人)	追减 泮西教卫体发 〔2020〕26号	直达资金合计
合计	138800	-61.18	61.18
钓台卫生院	40180	-17.70	17.70
高桥卫生院	30070	-13.26	13.26
马王中心卫生院	33230	-14.65	14.65
大王中心卫生院	35320	-15.57	15.57

